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畜禽面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XY-2025-091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信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信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就**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畜禽面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**（项目编号：XY-2025-091）进行政府采购，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标的及价款

1.采购标的明细

本合同采购标的为畜禽面源污染防治相关设备一批，具体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如下，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价	总 价
1	多旋翼无人机	大疆/DJI Matrice 400	1	88884.00元	88884.00元
2	无人机多光负载	大疆/禅思H30T	1	63250.00元	63250.00元
3	机载全画幅摄影相机	大疆/禅思P1	1	36000.00元	36000.00元
4	机载探照灯	大疆/禅思S1	1	7988.00元	7988.00元
5	机载喊话器	大疆/禅思V1	1	5988.00元	5988.00元
6	机载水样采集器	迅汲V2+	1	16500.00元	16500.00元
7	多旋翼无人机2	大疆/DJI Mavic 4 Pro	9	17888.00元	160992.00元
合计					379602.00元

2.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为**固定总价合同**，总价款为人民币**379602.00 元**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仟陆佰零贰元整）。该价格包含设备价款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、培训费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及所有相关税费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

二、交货及相关要求

1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辖区内）。

2.交货期：本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将所有设备全部运抵交货地点，并完成卸货、清点，确保设备完好无损。

3.运输及包装：乙方负责设备的全程运输，采用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标准包装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设备到货时，乙方需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、

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安装调试与培训

1. 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清点、安装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，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2.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为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、使用及维护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、日常维护技巧及常见故障排除能力，培训内容及成果需经甲方确认。

四、验收

1. 验收依据：①本合同及附件；②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；③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备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。

2. 验收流程：

（1）到货验收：设备运抵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配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清点验收，签署《到货验收单》，若发现数量短缺、外观破损等问题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。

（2）终验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自检合格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。终验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单》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前提条件之一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信息与合同主体一致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

2. 付款节点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89801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整）。

（2）尾款：设备终验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全额发票，甲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89801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整）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本合同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（贰年）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，为全新、原厂正品，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维修、更换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3. 售后服务响应：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；若无法当场修复，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使用，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质保期后服务：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终生技术服务，更换零部件按成本价（优惠价）供应，且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要求不低于质保期内标准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①. 有权对乙方的交货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②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迟付款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一致。

③.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、验收所需的现场配合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等），指定专人对接项目相关事宜。

④.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①. 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，若甲方逾期付款，可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②.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的、期限、标准完成交货、安装调试、培训等全部义务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。

③. 质保期内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，不得无故推诿、拖延。

④. 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全套设备资料、安装调试记录、培训资料等，确保甲方后续管理及维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，每逾期 1 日，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1% 收取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预付款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. 设备质量不合格：若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且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全部费用。

3.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：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甲方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采购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。

5. 本合同违约责任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变更、补充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履行完毕，货款结清，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所有售后服务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内容不一致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存档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盖章页）

十二、合同签署

甲方（盖章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信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